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丁玮先生于2015年6月1日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一切职务。同日，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大多数时任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叶健勇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研究决定，选举陈德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新一任董事长。

另自即日起，叶健勇先生不再代行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叶健勇先生在代行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增补、改选董事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员构成，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分别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德棉、叶健勇、梁炳亮	主任：陈德棉
审计委员会：陈亮、陈日进、戴光	主任：陈亮
提名委员会：郭亚雄、陈亮、叶健勇	主任：郭亚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日进、梁炳亮、刘彩荣	主任：陈日进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聘任陈伟彬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陈伟彬先生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伟彬先生简历

陈伟彬，男，1986 年 4 月 15 日出生，金融学、财务管理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营销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280037

传 真：0755-83281722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1058 号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6 楼

电子邮箱：stock0007@126.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6 日